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对象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实业”）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与金域实业签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或“公司”）

认购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00,000股，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2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4.20元/股。

乙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乙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2,000,00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

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配股价为 A ，配股率为 K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3.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2.2约定之发行价格认购标的股票。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3.3 上述认购资金经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

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5.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未履行下述全部程序，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六）协议的变更、修改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6.2 本协议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 未经协议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第7.1条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7.2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

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